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1578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錠（有效日期：2012.10.12）」食品，外包裝標示「体重↓管控」，涉及易生誤解；另「○○（2批，有效日期分別為：2013.01.02、2013.03.08）」食品，外包裝中文標示字體小於 2 毫米及標示「腰腹快適」、「体重↓管控」、「嗜脂菌可治療肥胖及降低體脂肪之結構」，整體敘述涉及易生誤解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

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

1 項第 3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157800

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

回收改正完成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101 年 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

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
法條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 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 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 (一、裁罰標準
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……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
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所指「○○」食品易生誤解之標示，只是印在產品盒
上之新型專利證書縮圖裏之專利名稱，無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率爾引用
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8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4253 號函釋，將訴願人引用專利註冊文
字

指為易生誤解之標示，違反法律優位原則；且上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所指涉情形為商標
名稱，本件商品外盒所印之專利證書縮圖非用以當作商標，該函釋不能適用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 2012.10.12）」及「○○（2 批，有效日期分
別為： 2013.01.02、2013.03.08）」食品，其外包裝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
，有上開食品外包裝標示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
受

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自
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指「○○」食品易生誤解之標示，只是印在產品盒上之新型專利
證書縮圖裏之專利名稱，無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率爾引用行政院衛生署
函釋，將訴願人引用專利註冊文字指為易生誤解之標示，違反法律優位原則；且該函釋
所指涉情形為商標名稱，本件商品外盒所印之專利證書縮圖非用以當作商標，該函釋不
能適用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係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；

而專利法之立法目的則為鼓勵、保護、利用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之創作，以促進產業發展。是以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專利法之立法目的不同，自不能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予之專利權名稱，即可恣意使用於食品包裝上，免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範。易言之，專利權名稱實際使用於食品包裝上，有無抵觸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仍應視個案實際使用情況，由主管機關具體判斷之。本件系爭食品外包裝如事實欄所述內容整體敘述易生誤解業如前述，是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其責。況本件上開食品外包裝尚有標示「体重↓管控」、「腰腹快適」等易生誤解文字，及中文標示字體小於 2 毫米等違規情事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

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

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麗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